

证券代码：834210

证券简称：明东电器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6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东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2018年3月2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不超过 888 万

元人民币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止，实际授信额度不高于 500 万元。该笔授信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卫东、张风云自愿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并由陈卫东、张风云以其共有房产作为抵押。

(2)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3010 万元人民币基本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该笔授信由公司自有土地、房产作为抵押，并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卫东、张风云、陈佳迪自愿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6,9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佳迪、陈卫东、张风云、范晓钢、苏州佳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1) 拟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增加前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器产品、电动工具及配件、五金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加后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器产品、电动工具及配件、五金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拟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器产品，电动工具及配件、五金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拟修改为：第二章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器产品，电动工具及配件、五金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上述变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6 日